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E-mail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-048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-048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-049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18日